

貳拾伍、人 事

一、檢討組織編制，貫徹員額精簡

(一)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

1. 將新聞處與觀光局合併，名稱修正為「觀光行銷局」，兵役處併入民政局，均自 99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22 條條文。
2. 案經 98 年 11 月 4 日本府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98 年 11 月 4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80064402 號函送 貴會審議， 貴會第 7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本府 98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80068491 號令公布（刊登本府公報 98 年冬字第 23 期），嗣於 98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80074364 號函報行政院准予備查，該院刻核辦中。

(二)修正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配合聯合醫院「大同院區」民營化後的人力檢討，賡續院務發展需求，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以符合醫院評鑑之要求，爰調整院內部、科、室掌理事項，如新增「核子醫學科」、「住院室」與「病歷室」合併改設為「醫療事務室」等；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該院應設一級管理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爰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室」，基上修正該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員額增減情形如下：

1. 設「核子醫學科」，增置「兼科主任」1 人。
2. 設「勞工安全衛生室」，增置「兼室主任」1 人，並明定由總務室主任兼任。
3. 減列兼任「副院長」1 人、「科副主任」4 人及「護理長」14 人，合計 19 人。
4. 減列「室主任」1 人、「股長」2 人、「社會工作師」3 人、「醫師(含牙醫師)」46 人、「其他師級醫事人員」60 人、「護士」94 人、「管理師」1 人、「設計師」2 人、「技士」1 人、「課員」4 人、「病歷管理員」5 人、「技佐」1 人、「辦事員」7 人、「書記」7 人、「會計室課員」1 人、「人事室助理員」1 人，合計 236 人。
5. 本次修正前編制員額為 592 人，兼任 83 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 356 人，兼任為 66 人。

(三)落實員額精簡

為貫徹員額精簡措施，並抑制人事費不斷增長，及促進人力有效運用，自 91 年度起採行第 3 階段員額精簡措施，精簡目標 5%，本階段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精簡 797 人，精簡比例達 6.5%。

(四)新訂及修正各機關任務編組

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98年7月至12月底止，共計新訂1種、修正6種、廢止6種任務編組：

1. 新訂1種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2. 修正6種

①「高雄市政府設立治安會報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治安會報設置要點」

②高雄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③高雄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④高雄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⑤「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1點

⑥「高雄市政府工程品質查核中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中心設置要點」

3. 廢止6種

①密醫暨不法藥物查緝中心設置要點

②高雄市政府反貪工作會報設置要點

③高雄市政府遊民收容所設置要點

④高雄市政府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⑤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⑥高雄市政府及各區公所消費券發放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五)推動行政業務委外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至98年12月底止，計核定列管本府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12項，其中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7項，並定期檢討執行進度。

二、多元進用人力，關懷弱勢族群

(一)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務登錄於本府e流服務網公開甄選。98年7月至12月底止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計509人；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111人、薦任職晉陞157人、簡任職晉陞11人。

(二)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1. 本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榮獲「特別獎」

本府97年再度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並已連續7年蟬聯得獎，足見本府積極推動女性參與決策，促進機關內性別平權上具有創新及特殊貢獻之作法，深獲中央肯定及認同。

2. 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

98年7月至12月止，計拔擢社會局蘇局長麗瓊、法制局許局長銘春、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陳主任雪妮、楠梓區戶政事務所許主任鳳蘭等4位女性擔任首長。

3. 辦理女性主管參訪學習活動

為加強性別平權，增進女性主管知能素養，擴展女性主管視野，於98年10月30日假本市立美術館辦理本府女性主管知與美之邂逅參訪學習活動，配合宣導「高雄人權月」，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陳副教授月端擔任講座，解說公務人員執行公務如何落實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避免侵犯人權，並探討在實務操作上之法律責任及實例，活動同時安排參訪館內南島當代藝術及董陽孜書法·文創作品展等展覽，計有女性主管38人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三) 辦理「警消心·醫事情-任免遷調銓審實務法規」講習

為增進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熟稔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任免遷調銓審法規實務及互動交流，於98年7月3日下午假本府人事處會議室辦理「警消心·醫事情-任免遷調銓審實務法規講習」，聘請銓敘部特審司呂司長秋慧就警察官及醫事人員法規銓審實務專題演講，計有本府教育局、警察局及消防局共41人參與。

(四) 辦理「活出自我-如何做個快樂高手」講習

為遵循市長落實弱勢族群生活照護政策，積極關懷及保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權益，於98年8月17日上午假多媒體簡報室，舉辦「活出自我-如何作個快樂高手」講座，邀請周美德老師專題演講，藉以舒緩同仁之工作、生活壓力，讓渠等生活更為精采、快樂，計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身心障礙同仁55人參與。

(五) 辦理「98年組織變革人力運用專題演講-壓力調適生活更有勁」講習

為應組織變革及機關整併，產生人員異動、安置留用及職務調整等情形，藉以紓緩本府同仁因變革所產生之職務壓力、人際互動及環境適應等問題，於98年10月2日下午14時至17時假本府人事處會議室辦理「壓力調適生活更有勁」演講，邀請新竹市生命線協會何總幹事宇欣專題演講，計有本府各機關員工51人參與。

(六) 辦理「相遇魅力高雄！-新進人員研習活動」

為宣導「高雄人權月」及強化98年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本府各機關新進人員對於人權教育之認識及增進彼此互動交流機會，於98年11月26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3F多功能視聽中心舉辦「相遇魅力高雄！-新進人員研習活動」，邀請尤美女律師及傑出人才養成公司總經理黃順成擔任「人權演講」及「職場魅力之展現」講座，計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新進人員80人參與。

(七)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98年7月至12月底止，配合考選部共辦理7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98,828人。每次考試均妥善規劃借用各級學校做為試場，並協調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客運公司等配合提供各項相關服務措施，使試務工作圓滿完成，屢獲考選部及考生肯定。另外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八)超額進用身障，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本府人事處積極督促及協助，並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方式，全部達成足額進用。自91年8月起，本府即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遇有人員異動，亦督促立即於當月份補足，截至98年12月份應進用795人，已進用1,152人，進用比例達145%，超額進用357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九)超額進用原住民，實現弱勢優先

為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88年實施以職工的2%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90年10月31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公布實施，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98年12月需進用原住民計51人；已進用166人（超額進用比例為325%），另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97人，共計263人（超額進用比例為515%）。

三、建構終身學習，保障員工權益

(一)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1. 標竿學習·型塑優質文化

(1)型塑「廉正、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為強化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使公務人員落實依法行政、型塑美學觀念及「廉正、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除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樂活學習實施計畫」，期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之推動，深化核心價值，以型塑優質文化。另行政院98年12月14日院授人企字第0980031559號函轉考試院頒布之文官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將據以規劃推動本府99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活動。

(2)幸福樂活學習系列活動

依「高雄市政府幸福樂活學習實施計畫」，將各機關所在地理位置分為北、中、南三區，並由各區選定以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為承辦機關，98年度共計辦理20場次，學習主題包含法治教育系列、人文素養系列及

其他政策性訓練，如性別主流化、廉能政治、人權法治、危機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全民國防教育等研習活動，並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各講座深入淺出的精闢講解，深獲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2.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 配合市政建及發展，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發展切合公教人員「專業知能」、「國際語文」、「資訊應用」、「民主法制」、「公共管理」、「健康樂活」、「人文素養」等需求之課程，以促成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 203 個班期，其中公務人員訓練部分計 185 班；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研習部分計 18 班，合計 10,662 人次、19,807 人天次。辦理各類訓練研習成果如下表：

訓練類別	班期數	人次	人天次
局處專業訓練	78	4,143	9,538
教師專業進修	18	712	2,932
國際語文訓練	7	172	894
電腦應用訓練	30	987	2,005
民主法治訓練	23	1,737	1,601
公共管理訓練	2	81	109
健康樂活研習	18	1,223	1,276
人文素養研習	27	1,607	1,452
合計	203	10,662	19,807

(2) 推動線上學習 (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① 本府為強化並落實推動數位學習，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動與資訊處合作整合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統整原有課程資源，合併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功能，完成建置本府數位學習網站單一簽入機制，為全國公部門首創數位學習平台整合，並於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營運，課程分為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 7 大類，截至 98 年 12 月數位課程合計 255 門共 415 小時。另提供數百篇之數位教材供閱覽，以促進城市治理知識之累積。

② 自 98 年起積極投入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充實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原先經營之數位學習網站-e 觸即發學習網，將本府同仁所需具備之政策、人文、法律、管理、科技知能，發展成數位教材，以提升本府辦理訓練之成本效益。另自 98 年度起主動與全國相關研習機構包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以及台北市政府公訓處等合作簽署互惠原則，與新聞處、文化局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故宮博物院、文建會等交換課程，增加數位學習課程多樣性，依目前課程交換數目，換算自製費用約節省公帑至少 1,000 多萬元。

③98 年度共有 15,649 人次取得時數認證，總認證時數為 24,508 小時，年度總認證人數已超越過去約 1 萬人次，成長超過 50%。

④98 年度委製課程「知刑守法-公務員之刑事責任」、「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責任」於 98 年 11 月 30 日獲得數位學習品質認證中心 AA 級認證。

3. 因應組織變革，培育專長轉換

鑑於本府觀光局成立後，為期本府觀光行政人才之人力來源多元化，並協助該局移撥人員順利取得調任交通行政職系(觀光類科)職務專長資格，於 98 年 3 月 2 日至 10 月 30 日開辦「專長轉換訓練班—交通行政職系(觀光類科)」訓練，經 378 小時課程培訓後，計有 30 位本府人員結訓取得專長轉換資格，渠等人員除具備第二專長外，同時可將其觀光服務理念深植各公務部門，有效發揮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4. 儲備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為培育並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規劃辦理薦任第 9 職等及薦任第 8 職等職務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其中「中階主管培育班—9 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計 31 人參訓；「中階主管培育班—8 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60 小時，計 33 人參訓。通過培訓人員除建立人才庫外，並將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 5 人獲得陞任。

5. 辦理人權課程，提昇人權觀念

為配合本府政策打造「人權城市·幸福人民」，增進同仁人權觀念，俾融入於行政中，於 98 年度辦理人權講習共 10 場次，參訓人數計 828 人。

6. 辦理刑事司法調查權益研習，促進司法人權之保障

為配合本府政策並協助機關同仁知悉於因案接受刑事司法調查時，如何因應以確保自身權益，於 98 年 11 月辦理 3 班次刑事司法調查權益研習班，教導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何面對司法調查，並宣導接受司法調查權益維護參考須知。本次研習對象為本府各機關採購主管及人員，參訓人數共計 213 人。

7. 深化員工人文素養，增進公務創意

為深化本府公務同仁人文素養，辦理「創意黏土」、「創意氣球 Play 玩造型」、「創意植物染布 DIY」、「書法賞析」、「數位相機攝影入門」、「音樂與高雄」、「電影與高雄」、「高雄文化美學-左營舊城」等課程，藉由創作、美學、音樂賞析及文化實地體驗，培養人文氣息，增進公務創意。

8. 增進本府主管領導能力，辦理「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訓練班」

為提升本府初任薦任主管人員領導能力，辦理「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訓練班」3 期，每期訓期 5 天，30 小時，計 120 名初任薦任主管參訓，聘請教學及實務經驗豐富之知名講座，對於培育渠等領導與管理知能頗有助

益。

9. 加強防災訓練，提升員工應變能力

鑑於八八水災造成重大災害，為加強防災概念與應變能力，針對本市和市民有第一線接觸的里幹事實施 3 期，每期一天的「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研習，共調訓里幹事 149 名，安排「防災預警概念及應用」課程，加深學員防災意識；另「情緒反應辨識與輔導技巧」，則有助於學員學習瞭解災民情緒的反應與撫導技巧。

10. 推動生命教育，培養員工正向積極人生態度

為推動尊重生命、疼惜自己的生命觀，辦理 4 期「生命教育研習營」，每期各 2 天，課程安排「生命關懷」、「挫折處理」及「樂活人生」等生命議題，以增進本府公教同仁建立和諧平衡、積極樂觀的正向人生態度，參訓人數共 193 人。

11. 培育本府機關學校採購專業人才，落實依法採購職能

為培育本府機關學校採購專業人才，本府自 94 年起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每期 80 小時，迄 98 年底共輔導 976 名員工取得政府採購專業證照，大幅提升本府員工專業採購能力。

12. 辦理「美化心靈」巡迴演講，協助本府同仁自我成長

為擴大服務層面，提供本府員工就近學習機會，增進身心健康，提升專業素養與服務品質，98 年辦理「美化心靈」巡迴機關 43 場及學校 58 場演講，合計 101 場，7,647 人次參與。

13. 增進身心健康，提升公教同仁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

98 年計辦理 6 場「經典講座」，主題分別為「人文藝術篇-台灣歌謠與音樂賞析」、「樂活人生篇-開創樂活人生」、「情緒管理篇-談憂鬱及自殺防治」、「健康養生篇-防癌養生」、「國際視野篇-看世界的方法」與「人文素養篇-美力時代-在生活中實踐藝術」等，合計 1,566 人次參與。

14. 樹立法治及公務倫理觀念，建立廉能治理

(1) 辦理各類法制課程，提升本府員工依法行政理念

本府於 98 年 7 至 12 月，針對本府公務同仁辦理各類行政法、民法、採購法等法制專班共 23 班，參訓人數共 1,737 人次。

另外在本府局處專業課程班期，亦安排民法、行政法等相關法律課程，以提升員工法律專業知能。

(2) 建立員工公務倫理觀念，型塑清廉有為團隊

① 為建立本府員工公務倫理觀念，型塑清廉有為團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委製「有為有守—公務員職場倫理與道德」2 小時數位影音，以明確的案例解說，促進公務員對自我角色有正確之認知，從「心」實踐職場倫理。

② 辦理「政風人員策勵研習班」3 天，安排「圖利罪之審判走向」、「如何預防公務弊端」、「政風人員之知能與素養」、「提昇查處績效」等

課程。

另於各訓練研習班期適時安排公務倫理相關課程，以強化本府人員專業倫理，樹立本府廉能治理形象。

(二)辦理 98 年度本府團隊策勵營

1. 98 年 8 月 28、29 日辦理「98 年高雄市政府首長團隊策勵營～縣市合併後大高雄發展策略與願景」研討會，討論高雄市縣合併之教育文化、產業發展、社會福利、空間規劃、健康環境等五大主題，藉由本次研討會凝聚了本府團隊擘劃未來大高雄發展藍圖的共識，也對合併後大高雄各領域的發展及施政願景有清楚的概念。
2. 98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為期 1 天年終本府團隊策勵營，藉由對話分享與腦力激盪，彙集三年來推動市政成果與未來願景發展方向，勾勒縣市合併藍圖共識，驅動市政價值與效能的落實。

(三)持續與義守大學推動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 為提供本府公共治理、公共服務運作與政策研擬之參考，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98 年 12 月 4 日與義守大學合辦「公共管理的變革與創新研討會」，研討會規劃三項主軸(1)績效管理與人力資源，(2)城市治理與發展，(3)公共管理的個案研究。本府郝建生秘書長及義守大學傅勝利校長蒞會致詞，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施能傑教授以「台灣政府部門績效管理的努力和挑戰」為題專題演講，會中並發表 12 篇學術論文，促進公部門與學術界良好互動與交流，出席人員包含政府部門、學術界計約 150 人，會後並將研討會論文集寄送相關局處與全國其他訓練機構參考。
2. 為有效整合產官學資源，提供策略聯盟學校學生參與市政運作之學習機會，依據「高雄市政府提供策略聯盟學校學生實習作業計畫」辦理本府 99 年度暑期提供義守大學學生進行市政實習，本案各局處僅需提供實習機會，無需負擔任何費用，相關保險亦由學校自行投保。

(四)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 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1)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輔導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實施計畫」，並增列相關激勵措施包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凡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者，補助報名費 50%，如經測驗及格，再補助其餘報名費 50%）、核給公假參加英語檢測，以提升府屬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比例。

(2)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賡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鼓勵積極參加英語檢測，提高通過率，98 年假本府苓雅區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 2 場次多益英語及多益普級英語檢測，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經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後，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2,910 人，

通過人數比例為 24.167%，超過行政院規定 18% 之目標。

(3) 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班費用

凡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為度。

(4) 英語教學 e 網通

購置每日 30 分鐘空中英語教學內容以網路公播方式，由同仁自由選擇適當時間上網學習，透過聲光影像，讓英語學習生動化。

(5) 鼓勵英語線上學習

開發初、中、高階英語線上學習課程，定期更新內容，免費提供府屬同仁及市民隨時上網閱讀，同時蒐集國內外英語學習或教學相關網址，提供同仁線上學習管道。

(6) 開辦各類外國語言課程

委託英語專業教學機構辦理「多益測驗訓練班」5 班，每班課程時數為 36 小時，每班參訓人數 30 名，學員於課程結束後，並輔導參加英檢多益測驗，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7) 為提升本府各局處同仁國際化能力，開辦「歐語入門-西班牙語」、「歐語入門-基礎法語」、「亞洲語言入門-基礎日語」、「亞洲語言入門-基礎韓語」、「公務英語-職場英語」、「公務英語-簡報英語」等外國語言課程，參訓人數共計 172 人，除提升本府公務人員外語及溝通能力外，並藉以瞭解國際多元文化，促進城市對外關係的建立與升級。

2.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培訓國際人才

為增加府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國學習機會，期藉以擷取國外新知，開擴國際視野，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並於 97 年 12 月 12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期以選送優秀同仁出國學習，達成本府培訓國際人才目標，98 年度共計遴選 14 人，均依計畫完成參訪學習，出國學習人員除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規定撰寫出國報告書外，並應於本府員工月會或局（處）務會議等集會場合，報告學習心得與分享出國學習經驗。

(五)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 98 年模範公務人員，並擇優推薦參加行政院 98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遴薦結果，計有地政處主任陳惠玲、監理處主任劉坤讓 2 人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李明樹等 10 人，分別榮膺行政院及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98 年 9 月 10 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六)選拔績優職工

依據行政院頒「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及本府績優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選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績優職工，經評審結果，計有秘書處技工王崇安等 25 名獲選，業於 98 年 9 月 10 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1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充分展現市長獎掖基層勞工、激勵照護基層之良意。

(七)輔導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健全運作

公務人員協會法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經積極推動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於 94 年 12 月 5 日成立，並獲本府許可立案，為利會務推行運作，98 年編列 25 萬元補助款予以補助，該會並於 98 年 11 月 7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聯誼活動，有效促進協會會員對會務之瞭解，99 年度並編列 25 萬元補助款以協助會務發展。

四、深化健康管理，照護員工生活品質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辦理「健康心生活」系列講座

為型塑互助與關懷之職場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經參考各學術團體與大專院校相關心理健康活動之資訊，規劃辦理研習活動，98 年度以「健康心生活」作為系列主題，全年度規劃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計 760 位公教同仁參加。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透過關懷小組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主題辦理專題活動，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傳達各項輔導資源、措施。98 年 7 至 12 月辦理稅捐稽徵處等 26 個府屬機關學校巡迴宣導活動，計有 988 位公教同仁參加，全年合計 4,558 位公教同仁參加。

3. 充實關懷小組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為提升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宣導技巧，達到教學相長目的，於 98 年 12 月 24 日邀集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辦理年終研討會，研議 99 年宣導場次分配、宣導簡報內容修正，並分享宣導心得，彼此經驗交流，增進業務職能，推動員工協助與心理健康方案。

4.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於本府住福會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商服務專線」專區，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另配合中央住福會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建置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心理健康園地」專欄，積極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研習時段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各單位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示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專線」專區、中央住福會「心理健康園地」使用界面與操作

功能。

5. 辦理員工家庭婚姻及情緒管理工作坊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員工協助方案之實施，提供本府同仁生活面、工作面及健康面之協助措施，於 98 年 8 月 21 日假本府人事處會議室辦理「家庭與婚姻成長工作坊」，邀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教授卓紋君擔任講座，採小班教學方式進行，以深化學習效果，計 18 人參加。另 98 年 8 月 21 日、9 月 1 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辦理「情緒管理成長工作坊」2 期，第 1 期以學校教職員工為對象，計 34 人；第 2 期以機關公務員工為對象，計 37 人，2 期合計 71 人完成訓練。

6.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諮商專線 343-7185 (想諮商 請伊幫我)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府住福會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員工協助諮詢，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諮詢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每人次每次諮詢時間為 1 小時，地點為本府人發中心 3 樓「員工協助諮詢室」。諮詢方式可採面談或電話諮詢，98 年全年度共協助 20 件個案，提供 107 小時之諮詢服務，其中並由諮商師發現 1 件個案有自殺傾向，經諮商師依程序通報主管機關主動關懷協助，並藉由員工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個案諮詢協助，順利化解渠輕生之念頭，成功挽救一個家庭悲劇的發生。

(二) 輔導優質社團，鼓勵員工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發展多樣才華及培養第 2 專長，另配合政府週休 2 日措施，擬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 19 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 1 個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98 年各社團共申請經費補助 31 場次，本府總補助經費達 14 萬 4632 元，有效促進社團積極辦理各項活動，提供員工正當休閒活動。

(三) 辦理 98 年度第 2 場單身員工聯誼活動—「圓夢之旅」

為擴大本府所屬單身員工社交生活領域，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繼 98 年 7 月 4 日辦理 98 年第 1 場次單身員工聯誼活動—「濃情蜜意雙人行」後，即著手規劃第 2 場次—「圓夢之旅」活動，為擴大聯誼效果，並增進同仁認識更多不同行業之優秀對象，本次活動將參加對象增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南區電信分公司之單身員工，並以風景秀麗之山芙蓉渡假大酒店、曾文青年活動中心為活動場所。活動內容除以探索體驗活動讓男、女參與者適度表現其智慧與體貼的一面，並由互動中發掘適合之對象。另本次活動特別設計個性分析之活動，藉由不同個性之分類與分析，讓參與者瞭解對不同個性異性之互動方式，以增進正確之男女交友觀念，促進兩性之平權意識。參加人員對本次活動之整體滿意度平均達

90.4%。

(四)依法支給員工待遇，合理改善員工福利

1. 各類公務人員俸(薪)額、加給等相關項目之支給數額，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正確率為100%。
2. 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核發員工薪津，對員工遇有婚喪、生育、子女教育，核給各項補助費以改善員工生活，安定公教同仁工作士氣。
3. 適時檢討修正各項獎金支給標準，計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要點」乙種，並經行政院98年10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5019號函核定。
4. 本府各機關遇有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情形，均能依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即時派員慰問並贈送慰問金。另本府為加強府屬因公殉職員工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與教育，訂有「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殉職員工未成年子女照護基金辦法」乙種，各服務機關得視遺族年齡及經濟狀況，募集照護基金，其用途應優先支應未成年子女之必要生活及教育費用。

(五)辦理輔購住宅，爭取優惠利率方案

1. 辦理理財暨居家規劃系列專題活動

為提供更豐富之理財暨居家環境規劃資訊，使同仁有更多元之投資、居家佈置規劃管道，98年度以「夢想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全年度規劃辦理專題講座7場次，合計1,106位公教同仁參加。

2. 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規定，目前中央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042%計算機動調整，自98年10月9日起調為1.077%，未來仍將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調整利率。另為落實員工照護，並提供華南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依台灣郵政2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固定加0.265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1.30%，貸款期限最長可達20年，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3. 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本項信用貸款方案80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固定加0.345%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1.38%，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1/3，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六)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照護

1. 辦理公教人員急難救助貸款申請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

施要點」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予以急難救助貸款申請，並在員工能自付繳納金額及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範圍內核貸，為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由 5 年修正為 6 年，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為 1.01%，適時協助公教員工解決急難時財務之需求。

2. 透過宣導關懷，落實照護措施

為期同仁瞭解本府急難貸款等措施，透過各項活動之舉辦，印製宣傳簡介，發送參與人員參閱，由並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至各機關學校宣導。歷年來急難貸款累計核貸案件計 890 件，累計貸款金額 1 億 7707 萬 2000 元，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112 件，貸款金額 4407 萬 9000 元，有效協助同仁度過困難。

(七) 創新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

1. 辦理汽機車強制險

本府自 97 年度率先辦理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後，獲得同仁一致好評，98 年 6 月 30 日實施期滿後除賡續辦理外，考量汽車亦為大多數同仁擁有之交通工具，爰擴大至汽車強制險，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等 5 家業者提供優惠保險價格，提供汽機車強制險實質優惠價格介於 60~250 元之間。

2. 特約托兒托育機構

98 年度本府與本市 81 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特約優惠托育，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員工經濟負擔。

3. 補助員工健檢

自 97 年起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凡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每 2 至 3 年補助 3500 元健康檢查費用，九職等以上之公教同仁，補助 7900 元健檢費用；98 年共 1,516 名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4. 舉辦首長慶生

於本府二級以上機關首長生日當日，由市長致贈蛋糕及賀卡以資慶賀，98 年完成所有首長慶生活動，各機關亦比照每月舉辦同仁慶生會，成功帶動各機關關懷風氣，營造溫馨、關懷工作環境。

五、貫徹退撫資遣制度，妥適編列退撫經費

(一) 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

雖然本府財政日益困窘，但每年仍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凡事先登記退休者，均能如願退休，如機關同仁因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及證明表件專案報府核辦，退離管道暢通。經統計 98 年度公教員工退休人數，計有公務人員 310 人（含資遣 6 人）、教職員

360 人，職工 70 人，總計 740 人。

(二)發放年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

1. 發放中秋節慰問金

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每年均利用三節致贈慰問金每人 2,000 元，並規定各機關學校於舉辦文康活動時，應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98 年 9 月計發放中秋節慰問金計 11,603 人，2320 萬 6000 元。

2. 發放年節特別照護金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規定發給三節特別照護金，98 年度申請核給者，計有單身 61 人，每人發給三節特別照護金 5 萬 4000 元；有眷 40 人，每人發給三節特別照護金 9 萬 3000 元，合計發給 101 人次，701 萬 4000 元。

(三)輔導補助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本府為照護設籍本市之各級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於改制前即成立「高雄市長春俱樂部」，並於 82 年 12 月由本府協助輔導籌備改組成立「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自 84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予以補助。98 年度編列補助款 80 萬元，並對於補助經費採逐筆覈實審查，以期經費資源妥適運用。

六、提升人事資訊系統功能，落實人事資料管理效能

(一)強化人事資料傳輸暨修正系統

依據「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作業要點」、「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及「全國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等標準，辦理人事資訊系統傳輸格式之修正。

(二)善用資訊科技，處理人事業務

對於各項人事報表，採用本府人事處開發之人事填報系統線上填報，以達成無紙化及簡化報表之目的，減輕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工作負擔，及本府人事處報表彙整作業。另賡續促進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人事服務績效、支援人事決策、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同時利用人事資訊網路的使用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能。

(三)提升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9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本府人事處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員工缺額查報系統」及「差勤管理系統」2 項系統，該系統除包含舊系統原有功能外，並新增與本府資訊處單一簽入系統介接整合、提供 Excel 檔案匯出、缺額查報主管檢核、差勤郵寄稽催信及調閱稽催紀錄等功能，有效提升本府人事處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